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7月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预重整辅助机构”）。

3、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

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重庆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重庆五中院已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针对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有关事项，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通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为保证债权人的权益以及债权审查工作的顺利推进，请财信发展的债权人在 2026 年 8 月 7 日前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二、债权申报方式

为节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

本次债权申报通过“律泊智破系统”（网址：[www.lawporter.com](http://www.lawporter.com)）进行线上申报。具体路径为：登录前述网站，选择“我是债权人”栏目，输入项目编号2650000002，按照指引完成注册并登录平台，获取本债权申报指引后，按照指引及时申报债权。具体详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

### 三、公司及辅助机构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15823582869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26楼

联系邮箱：[cxfzzqsb@163.com](mailto:cxfzzqsb@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1:30，14:30-17:30

### 四、其他事项

公司预重整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和安排将由公司及辅助机构另行通知。

### 五、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

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重庆五中院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重庆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26-036《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